

正本

檔 號：

112.1.18-1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鄭渝靜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20000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擬一公告系網。

二、有意申請者，請2月13日前洽

國際處申辦。行政陳怡伶 112.1.18

副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副主任 陳佳正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2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件各乙份，校內申請至112年2月13日止，敬請公告周知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3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22500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在校任一學期捷克語或英語成績80分以上或通過「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」B2級列之任一項測驗級/分數以上者。

（三）以112年10月以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為佳，惟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生、於我國大學任教之研究員/教師、博士候選人亦可提出申請。

（四）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/研究（請先確認赴捷之可行性，包括個人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因素）。

（五）未曾領取本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13日。申請文件1式紙本送至本處，另需繳效一份PDF電子檔至yccheng@nchu.edu.

tw（信件主旨請寫上「教育部辦理112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」）。

四、相關申請資訊詳見申請簡章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處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